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舞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(单位名称)的 2025 年省级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(标的名称),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 盐城利民农化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93 人,营业收入为 12738.8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851.39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37%联苯菊酯·噻虫嗪悬浮剂(标的名称),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 河南常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10 人,营业收入为 125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780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热点农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4 月 14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谢东娟